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邺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1C5G33F |
| 法定代表人： | 杨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4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4月24日16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区城管局督办移送:4月23日，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一分队在检查中发现，前门街道辖区的前门大街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C4地块工程存在垃圾分类问题，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5日10时50分在东城区前门东路西侧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4月3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